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水乡自然资源告〔2025〕33号

关于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选址意见书 批前公示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公告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向我局提出办理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我局通过网站和项目现场进行批前公示（编号：水乡自然资源告〔2025〕29 号），期间网站收到反馈意见 1 份，由东莞市图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所提交。现场公示箱收到反馈意见 1 份，提交单位和反馈内容与网站收到的反馈意见相同，即收到正式的反馈意见为 1 份。现将采集意见和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对周围项目的影响问题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该项目为输变电工程，存在强电磁辐射与噪音，存在影响周围企事业单位电子设备的使用与侵害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等不

良因素，该项目应做电磁环境与噪音影响报告，确保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行政申请单位认为：

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选址符合《35kV-220kV 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技术规程》（DL/T5103-2012）、《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的选址要求。本项目的 110 千伏变电站为全户内站，为全电缆出线，对周边建设区影响较小。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变电站输电线路下方的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约为 0.0181mT，远低于 0.1mT 标准限值，且变电站产生的是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为极低频感应电磁场，强度远远低于微波炉、电磁炉等家用电器产生的电磁场环境，对人体健康无害。关于噪音影响，变电站运行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的断路器、变压器、电抗器等电气设备，电气设备噪声通过自身衰减及站区内围墙和绿化带的屏蔽作用，在站区围墙外已达到较低水平，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工业区的昼间环境噪声标准值（65dB）和夜间环境噪声标准值（55dB）。同时，本项目开工建设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

我局认为：

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项目对周边项目的电磁影响和噪音影响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我局将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进行把关，保障周边项目权益。

二、建筑退缩距离问题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该地块原规划有一条道路相隔，现调整为退 5 米建筑红线，与东莞市图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太近，电磁辐射太强，建筑物应增大距离。

行政申请单位认为：

本项目规划站址配电装置楼与东莞市图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建筑距离约为 20 米，符合《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变电站运行期间电磁场通过自身衰减及站区内围墙和绿化带的屏蔽作用，在站区围墙外已达到较低水平，因此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我局认为：

规划条件的退 5 米建筑红线是项目建筑物的最低退距要求，项目建设还要同步满足《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我局将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进行把关，保障周边项目权益。

三、相邻两地块使用共同出入口问题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经咨询市交通局，依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洪梅大道原辅路改为非机动车道，东莞市图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地块不能在洪梅大道侧开设出入口；取消原规划道路，将造成该司地块无法从洪梅大道侧进出，无法满足消防设计双出入口要求（因洪梅交通分局只允许该司地块在洪金路侧开设一个路口）该司要求适当调整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用地规划，将现场的预留路口规划为相邻两地块的共同出入口，解决两地块的出入问题。

行政申请单位认为：

本项目变电站规划布局符合《南方电网公司 35kV～500kV 智能变电站标准设计 V3.0》的规定。同时，根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已批的《东莞水乡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E03 图则，变电站地块及其南侧的工业用地地块在洪梅大道段均有足够距离非禁止机动车开口地段，可开设出入口。

我局认为：

控制性详细规划已为两个项目各自预留了机动车开口的位置，图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市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以满足自身开口需求，不应该占用其他项目的用地组织交通。

四、结论

经研究，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对解决洪梅镇的负荷增长需求导致供电能力不足、10kV 出线间隔紧张问题，提高附近区域电网运行可靠性及电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选

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上层次规划，符合地块所在片区的东莞水乡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电力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权属清晰无争议。我局拟同意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